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發文件章	
傳送日期	承辦人
5月11日	張曉雲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33851
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1段177號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承辦人：劉文華
電話：02-27336142轉1302
傳真：02-27357462
電子信箱：fbm_a10060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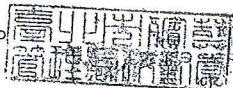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字三字第0963034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報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相關資料，業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96年2月1日龍(96)總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貴公司檢具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資料，除第4點後段『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，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』外，尚符合規定，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同意備查。如有經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，請檢附本函影本及經銷公司或商號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經銷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本處。
- 三、經銷 貴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或商號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請彙整全部經銷公司或商號名單併經銷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影本送本處備查。



正本：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內政部

處長 林世崇